

公司代码：600715

公司简称：文投控股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文投控股	600715	*ST文投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高海涛	王汐
电话	010-88578078	010-88578078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弘善家园413号楼	北京市朝阳区弘善家园413号楼
电子信箱	zhengquan@600715sh.com	zhengquan@600715sh.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644,820,864.41	1,780,156,169.18	-7.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21,955,094.69	1,115,927,372.19	0.54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78,012,804.27	214,594,035.40	-17.05
利润总额	3,690,746.48	-193,527,493.17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527,722.50	-191,572,741.51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	-722,056.79	-119,536,232.39	不适用

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926,511.44	25,423,754.87	127.8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40	不适用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12	-0.10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12	-0.10	不适用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36,460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首都文化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9.71	800,000,000	800,000,000	无	-
北京文资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9.35	379,478,704	-	质押	187,000,000
北京振弘企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9.30	377,419,592	377,419,592	无	-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	其他	6.99	283,862,223	-	无	-
东方弘远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58	226,659,708	-	无	-
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厦门信托—汇金1667号股权收益权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3.73	151,355,460	-	无	-
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75	111,654,400	-	无	-
北京城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95	79,262,930	-	无	-
北京文资文化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1.83	74,251,881	-	冻结	74,251,881
四川信托有限公司—稳惠通1号债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1.39	56,564,200	-	无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首都文化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与北京振弘企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关系；北京文资控股有限公司和北京文资文化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存在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新控股股东名称	首都文化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新实际控制人名称	首都文化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变更日期	2025年2月
信息披露网站查询索引及日期	公告编号：2025-006 公告日期：2025年2月7日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